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二章　犬只免疫和登记（注销登记）

第二十二条

养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七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：（一）转让犬只或者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不再饲养的；（二）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。犬只被依法没收的，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证明。犬只被注销登记的，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保存原始养犬管理档案信息。

第三章　养犬行为规范（禁止行为）

第二十六条第（十一）项

养犬人和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……（十一）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、出售、诊疗、寄养、培训、理容、收留等活动，扰乱公共秩序……

第三章　（犬尸处置）

第二十七条

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，养犬人、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。犬只病死的，养犬人、管理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，或者委托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公布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。养犬人、管理人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农业农村部门投诉、举报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。

第四章　犬只经营

第二十九条

从事犬只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。经营犬只的集贸市场、养殖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犬只诊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。犬只经营者应当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已售出犬只的来源、检疫、购买人等基本信息。

第三十条

出售、运输犬只或者举办犬只展览、演出、比赛等活动的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。

第三十一条

犬只经营者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，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防止疫病传播。

第三十二条

从事犬只养殖、出售、诊疗、寄养、培训、理容等经营活动的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犬只伤人、扰民、影响环境卫生。

第五章　犬只收容、认领和领养

第三十三条

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养犬管理的需要，组织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，负责收容、检疫和依法处置流浪犬、弃养犬、没收犬等犬只。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符合规划、环保、动物防疫等条件，农业农村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收容留检场所的监督和管理。支持、鼓励有条件的动物保护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收容、领养犬只。收容、领养犬只的动物保护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接受社会捐赠。收容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

对收容的流浪犬只，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及时核查养犬人的信息，能够查明养犬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。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认领犬只，并承担犬只饲养、医疗等费用；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，犬只按照无主犬只处理。无法查明养犬人的流浪犬只，经公告七日后无人认领的，依法按照无主犬只处理。

第六章　法律责任（转致）

第三十七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规定的，由公安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发布机关　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3-06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cq.gov.cn